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委任登記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書正本

- (一)申請書應由董事長具名蓋章申請,<u>並蓋公司章</u>,或由代表人簽名或蓋章為之,另應加 註公司地址、連絡電話。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時,應於申請書加列代理人事務所 名稱、代理人姓名、地址、連絡電話並加蓋代理人章。
- (二)申請書件所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應與原核備相符,原核備印章如有遺失,應檢附切結 書1份(由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具名蓋章);印章變更者應附新舊印模對照表1份, 併案辦理印鑑變更報備。
- (三)申請書件除申請書、<u>登記表</u>及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為正本外,其餘書件 均檢附影本,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、書表為影本者,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。
- (四)應於經理人到職或取得許可文件後 15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,逾期申請,將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6 項處董事長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董事會議事錄(董事同意書)

- (一)公司董事會,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,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。公司得依 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,置董事一人或二人(擇一)。置董事一人者,以其為董事長,董 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,不適用有關董事會之規定;置董事二人者,準用董事會 之相關規定。
- (二)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。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,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。
- (三)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,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,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, 互選一人為董事長,並得依章程規定,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**副董事長**。 董事會設有**常務董事者**,其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,**名額至少三人,最多不 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。**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。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,由副董事長代理之;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 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,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;其未設常務董事者,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;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,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(公司法第 208 條)
- (四)董事會開會時,除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外均應親自出席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,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,視為親自出席。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,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,而不實際集會。前項情形,視為已召開董事會;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,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。(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,不適用之。)
- (五)選任董事長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,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。
- (六)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、月、日、場所、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,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 要領及其結果。(公司法第 183 條參照)
- (七)依公司法第 207 條準用同法第 183 條規定,董事會決議事項,應作議事錄,由主席簽名或蓋章。

- 1.議事錄記載決議方法之形式:
 - ◆ 董事對議案**無異議** 其記載可為「**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**」。
 - ◆ 董事對議案有異議
 - ◆ **採票決方式**並應載明通過人數,其記載可為「出席董事3人同意通過」。 (經濟部90年5月24日經(90)商字第09002108030號公告參照)
- 2..公司章程應明定董事人數,董事一人時,即可由該董事決定之,而無須召開董事會,檢附董事同意書。又置董事二人者,相關議事仍應作成議事錄。
- 3.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時,仍應作成形成決議之書面文件,並由 主席簽名或蓋章。
- (八)如已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出席董事姓名則無須檢附簽到簿,董事會以視訊方式為之 時應在該名董事姓名底下括號附註該員以視訊網路參與。

三、經理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

- (一)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。
- (二)經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充任:
 - 1.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,尚未執行、尚未執行完畢,或 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5年。
 - 2. 曾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、尚未執行完畢,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2年。
 - 3.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,經判決有罪確定,尚未執行、尚未執行完畢,或執行完畢、 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2年。
 - 4.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,尚未復權。
 - 5.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。
 - 6.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。
 - 7.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(三)中華民國國民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- (四)經理人為僑外人士時,應檢附身分及住所證明文件可為下列之一:
 - 1.在臺居留證影本。
 - 2.駐外單位簽證之國籍證明書,並載明住居所。
 - 3.該國政府機關出具之文件,無須經我國駐外單位簽證(如:護照影本、日本之戶籍證明)。
 - 4.本人出具聲明書(包括國籍、身分證明等),經該國駐中華民國境內機構簽證(如美國在臺協會),或經我外交部駐外單位簽證,或經我法院公證。
 - 上述官方之證明文件如未載明地址,可自行加註住居所地址並經本人或公司董事長簽名或蓋章。
- (五)如曾檢送過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,得免附身分證明文件。

四、變更登記表

- (一)一式2份,於核辦後1份存核辦單位,1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。
- (二)為配合電腦作業,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,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, 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- (三)※各欄,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、檔號、公務記載蓋章欄等,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- (四)登記表印章欄位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(請蓋用油性印泥,應清晰並不得 塗改)。
- (五)各登記欄有變更者,應於欄位之前打「¸」,未變更之登記欄應與原登記表所載一致, 本次變更登記之事項應與申請文件內容相符。
- (六)為配合郵政作業,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。

五、其他

- (一)不同經理人之解任、委任登記,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變更者即可。
- (二)公司業務,基於法律或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應經政府許可,而許可法令規 定其經理人委任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,於領得許可文件後,方得申請公司登 記。
- (三)申請文件刪改處應加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。
- (四)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擔任經理人,須為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依法許可並經申登機關核准 登記之陸資企業。

六、受理機關及其管轄公司範疇:

單位名稱	受理範圍	地 址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	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登記管理、外國公司申請在臺辦事處登記;大陸公司許可及其在臺分公司登記管理、大陸公司申請在臺辦事處許可報備,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所在地在金門、馬祖、台灣省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-南投辦公區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金門、馬祖、臺灣省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4號
臺北市政府(商業處)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 在臺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臺北市市府路1號
新北市政府(經濟發展局)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 在新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段161號
桃園市政府(經濟發展局)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 在桃園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號

臺中市政府(經濟發展局)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在臺中市轄區內之本國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 大道三段 99 號	
臺南市政府(經濟發展局)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	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段6號(永華市政 中心)、臺南市新營 區民治路36號(民 治市政中心)
高雄市政府(經濟發展局)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 在高雄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 路 2 號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	加工出口區內之公司		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 學園區管理局	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		新竹市新安路2號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		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號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		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 路 22 號
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	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內之公司		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 神農路一號
		基隆港	基隆市港西街6號4樓
交通部航港局	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內 之公司 (自103年9月1日 起實施)	臺北港	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
		蘇澳港	宜蘭縣蘇澳鎮港區1 號2樓
		臺中港	臺中市梧棲區臨海路 83 之 3 號
		安平港	臺南市南區新港路 25 號 1 樓
		高雄港	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 路2號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	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(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)	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號 3樓 T3006室